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總(115證81)字第1963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5年度證字第81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備註
115年證字第81號	其他一般物品(金屬扣環)	2個	公告招領	應受發還人不明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178號。
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1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陳佳秀